

五华县财政局文件

华财会〔2023〕18号

关于梅州市万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批复

梅州市万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《代理记账申请书》收悉。根据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0号）的相关规定，你单位所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规定形式，同意你单位提交的《代理记账资格申请书》。

专此批复。

